



生命之道（三）爱的生命的实际表现

经文：约壹3:1-24

引言：

神是爱，祂的生命是爱的生命。这爱的生命是传递表达给受造的人，叫受造的人有这爱的生命，然后再传递出去。

一．神爱的生命如何表达(约壹3:1-10)

- 1.称信徒为儿女(参约1:12-13)，由神而生，有神爱的生命(1节)，有爱的生命可以认识神(1节)。
- 2.有神爱的生命，当主再来时可像主(2节)，并见祂的真体(启21:1-10)。
- 3.有神爱的生命，必洁净自己，这是自爱的表现(3节)。
- 4.有神爱的生命，有能力守律法(4节)。
- 5.有神爱的生命，有能力不犯罪(5-6节)。
- 6.有神爱的生命，有能力行义，如主一样(7节)。
- 7.有神爱的生命，是神的儿子，有能力除灭魔鬼的作为(8节)。
- 8.有神爱的生命，能不继续犯罪，并爱弟兄(9-10节)。

二．有神爱的生命与弟兄的关系(约壹3:11-24)

- 1.以神的爱彼此相爱(11-12节)。不会彼此相杀。
- 2.以神的爱消除彼此相恨(13-14节)。以爱胜恨，就不会彼此残杀。
- 3.以神的爱牺牲去生过那恨而杀我们的人(15-16节)。
- 4.有神爱的生命，会怜悯贫穷的人，供应他物质上的需要(17节)。
- 5.有神爱的生命，必有实际的行动，而不是只在言语和舌头上，这是实行真理的表现(18-19节)。
- 6.有神爱的生命，是神知道的生命，这样良心可以坦然，不自责(20-22节)。
- 7.有神爱的生命，必遵守神的命令，即彼此相爱的命令(23-24节)，这是靠祂赐给我们的圣灵实行的。

结论：

信耶稣最大的目的是得神的生命，并生命中一切的品德。让我们作真实的基督徒。✝

作者：黄彼得牧师 Rev. Peter Wongso

